

**2015/16 年度第三季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申請
因應區議會暫停運作及跨區議會任期的特別安排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有關2015/16年度第三季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申請，因應區議會暫停運作及跨區議會任期的特別安排。

背景

2. 2015年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11月22日舉行，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仍有待確定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，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(包括轄下任何籌備委員會)的會議，以及所舉辦、合辦或協辦的活動或計劃均必須停止，以確保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夠公平競選。至於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，則仍可繼續舉行。

3. 另外，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2016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，但有關活動及預算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，惟不包括已獲本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，而在下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。

建議

4. 因應上述情況，2015/16年度第三季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撥款申請須作下列的特別安排：

(i) 地方組織撥款

- (a) 根據一貫安排，地方組織撥款每年按活動的舉辦日期分三個季度，由審核工作小組審批。2015/16 年度第三季地方組織撥款(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間舉行的活動)的截止申請日期為10月15日，原訂於10月26日的審核工作小組審批。由於預計屆時可能已踏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，現建議把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提前至9月10日，以便安排有關申請於9月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審批。第一及第二季的地方組織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則維持不變。

- (b) 然而，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舉行的活動，仍須提交新一屆區議會確認才會獲批。我們預計新一屆區議會最快於 2016 年 1 月初才可處理有關活動撥款申請，故建議活動須於 1 月 10 日或之後舉行，而於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舉行的活動申請則不獲接受。
- (c) 此外，區議會於去年 5 月 8 日的會議通過全年的地方組織撥款按三個季度(4 至 7 月、8 至 11 月、12 月至翌年 3 月 10 日)改以 35:35:30 的比例劃分，即第三季度較其餘兩個季度少三個星期，故撥款較少。根據 2014/15 年度的經驗，第二季度的撥款申請金額比較其他兩個季度多。而且因為本年度第三季度正值區議會轉屆，預期申請金額會較少。現建議將本年度三個季度的撥款以 35:40:25 的比例劃分。根據此建議，本年度三個季度的撥款分配如下：

	第一季	第二季	第三季	總計
文化藝術活動	\$140,000	\$160,000	\$100,000	\$400,000
其他活動	\$280,000	\$320,000	\$200,000	\$800,000
總計	\$420,000	\$480,000	\$300,000	\$1,200,000

本年度第一季度的申請已於 3 月 25 日審批。沿用現行做法，首季度的盈餘會平分撥供第二及第三季度使用，第二季度的盈餘則會撥歸第三季度。

(ii) 旅行津貼

按照一貫做法，旅行津貼申請由區議會秘書處按照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的規定審理，無須經審核工作小組審批。但因 2016 年 1 至 3 月的旅行津貼撥款仍須新一屆區議會確認，秘書處才可根據區議會授權審批，因此我們同樣地建議活動須於 1 月 10 日或之後舉行，而於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舉行活動的申請則不獲接受。

(iii) 綜合上述各點，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的特別安排詳列如下：

活動舉行日期	截止申請日期	
	地方組織撥款	旅行津貼撥款
2015年12月1日至31日 及 2016年1月10日至3月10日	2015年 9月10日	不受影響 (活動舉行前 八個星期)
2016年1月1日至9日	不接受申請	不接受申請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位議員就上文第4段的建議提出意見，並通過上述建議。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討論及通過上述建議。秘書處會將有關決定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及發信通知區內地方組織，以便籌備有關活動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五年五月